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於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字詞及詞句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議及批准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2017年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7年2月28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及鄔錦安先生。